

清 華 學 校 研 究 院

叢書第三種

「西 陰 村
史 前 的 遺 存」

(李 濟 著)

附 錄 二

袁 復 禮 著

北 京

清 華 學 校 研 究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八 月

清 華 學 校 研 究 院

叢 書 第 三 種

西 陰 村
史 前 的 遺 存

李 濟 著

附 錄 二
袁 復 禮 著
北 京

清 華 學 校 研 究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八 月

目 錄

李濟：西陰村史前的遺存	頁
緣起	1
挖掘的經過	5
儲積的內容	8
遺存的大概情形	11
陶片	13
帶彩的陶片	16
石器及雜件	18
結論	24

袁復禮：附錄二	
圖說	33
山西西南部的地形	37

一. 緣起.

我第一次往山西考查古蹟是在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的冬春;回到北京就病臥起來,所以把那即時再回原地發掘古蹟的願望就耽擱了半年。但是我覺得可以再出門的時候,我即與畢士博商量這件事。他代表弗利兒藝術陳列館同清華學校校長曹慶五先生商量的幾條合作的條件,其中最要緊的是:

(1) 考古團由清華研究院組織;

(2) 考古團的經費大部份由弗利兒藝術陳列館擔任;

(3) 報告用中文英文兩份;英文歸弗利兒藝術陳列館出版,中文歸清華研究院出版(1);

(4) 所得古物歸中國各處地方博物館,或暫存清華學校研究院,俟中國國立博物館成立後歸國立博物館永久保存。

此外清華研究院又答應擔任袁復禮先生工作時的薪金;其餘的用款都是由弗利兒藝術陳列館捐助。

好些朋友贊助了我們這次的工作,使它成功。



我最感謝的是弗利兒藝術陳列館收集員畢士博先生。他所注重的是科學的考古,代表的是那斯蜜蘇利

恩學院的一句格言的真精神——知識的增進;不是那尋常的一個古董收集者。他的始終不懈的贊助才能使這次的挖掘告一個相當的段落。清華研究院的同事——學問上,年紀上,都是我的先輩——都曾給我最誠懇的獎勵;我得了這種精神上的倚靠,我的前進的勇氣就增加了無限。顏駿人先生,熊秉三先生,都替這團體寫了得力的介紹信。閻百川先生——在他的治下,我們安安靜靜的工作了幾個月——不但允許了我們實驗這科學的考古一個機會,並且給了這團體許多旅行上的方便。這都是我們應該鳴謝的。此外,我們在山西的時候,楊階三先生,陳乙和先生,黃直生先生,湯嘯平先生,夏縣縣長閻杰先生,第五區區長蔣海平先生,西陰村村長崔廷瑚先生都直接的或間接的幫助了這個團體;我們對於他們都極感謝。

地質調查所所長翁文灝先生是中外知名的科學家;他的實際贊助惠益這個團體是極深的。

我又得過下列三位專門的幫助:葛利普教授考訂各貝殼的種類;李學清先生化驗綠松石及各種燧岩作的箭頭;劉崇樂教授考驗繭殼;並此申謝。

各種岩石都由袁復禮先生類別。

第四版至第九版的插圖,地質調查所訥君銳峰繪;第十版至第十二版的插圖,清華學校于君廣蓉繪。

(注一) 英文報告的內容與這報告完全一樣現已送往弗利兒藝術陳列館。

二. 挖掘的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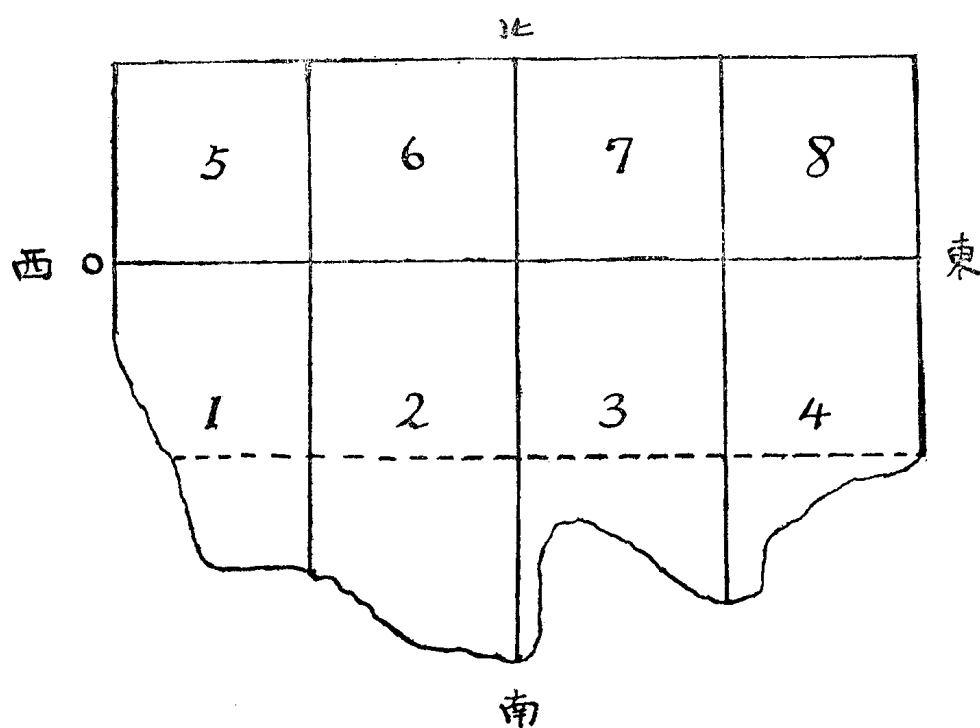
(看第壹版)

近幾年來,瑞典人安特生考古的工作已經證明中國北部無疑的經過了一種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西自甘肅東至奉天,他發現了很多這一類或類似這一類文化的遺址。因為這種發現,我們對於研究中國歷史上的興趣就增加了許多。這個問題的性質是極複雜的,也包括着很廣的範圍。我們若要得一個關於這文化明瞭的觀念,還須多數的細密的研究。這文化的來源以及它與歷史期間中國文化的關係是我們所最要知道的。安特生在他的各種報告中對於這兩點已有相當的討論。他所設的解釋,好多還沒有切實的證據。這種證據的需要,他自己也認得很清楚。所以若是要得關於這兩點肯定的答案,我們只有把中國境內史前的遺址完全考察一次。不作這種功夫,這問題是解決不了的。自然,因此發生的問題不止這兩個;其餘的也是同等的重要,具同樣的興趣。我們現在的需要,不是那貫串一切無味的發揮;我們的急需是要把這問題的各方面,面面都作一個專題的研究。

這個小小的懷抱就是我們挖掘那夏縣西陰村史前遺址的動機。在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那

一天,當着我們第一次往山西南部考古的時候,我們發現了這個遺址。按袁復禮先生的測量,這個遺址的區域是極廣。我們的目的既是在最詳細的研究,所以我們動手挖掘的時候,就沒有想把這遺址完全掘開;我們把我們的精力集中在一段很小的面積。這遺址俗名叫着灰土嶺;大部份現在都化爲耕地。灰土嶺的南面壁立,突出於鄰地約三四公尺(第壹版,第一圖)。這種地勢宜於“披蔥式”的挖掘,所以我就決定了採取這個方法。

挖掘時間由十月十五日起直到十二月初;中間因爲下雨停了五天的工。所挖的地點靠着一條斜坡路,所以掘出來的土很便於向下移動。這個坑是分八“方”闢出來的。在這坑的西牆頂定了一個起點;起點的高度等於袁先生所繪地形圖的零線。最初闢這坑是從零點向西向南,以後兼向西向北。因此,四“方”是準着那向南的側面直切下去;又有四“方”在上說的四“方”北。全坑東西量準八公尺;南北量四公尺至六公尺。後“方”的平面面積正成兩公尺的方;前“方”的平面,東西相距兩公尺,南北相距兩公尺至四公尺。下圖說明這個計畫:



挖掘的平面計畫

O = 起點

1, 2, 3, ..., 7, 8 = 各“方”的號目

縮尺: 1:80

就這開挖的計畫我們發明了一個“三點記載法”。隨各方開闢的先後,我把它們用數目號起來。

故第一“方”動手最先;第二,其次;依次遞進。但是因為土層變換的原故,挖到下層,也有轉變這秩序的時候。這坑的西東行叫着 x 一線;南北行,叫着 y 一線;向下行叫着 z 一線。前“方”的 y 一值是正數,後“方”的 y 一值是負數。各“方”的交界點都有木樁作

記。關的深度我們每天至少測量兩次。照這樣的方法進行,我們用兩根米達尺在數秒鐘內把所找的物件的原位可以確定出來。這個方法,我叫着“三點記載法”,三點就是 $x - y - z$ 用米達尺表出來的三價值。

但是這種方法不能應用於一切所找的物件。

要是不分等級一件件都如此記載起來,那就不勝其煩了。所以同時我們又用層疊法記載一切屢見的物件。由起點下行第一公尺叫着 A 一層;第二公尺, B 一層;依次遞降,用英文字母大寫字作記。每一層內又分着好些分層。分層的厚薄,由土色及每次所動的土的容積定。分層按上下次序用英文字母小寫字作記。大字母小字母中間再夾着那“方”的號嗎就完成一個層疊的記載。假如有一堆物件上邊標的是 B4c 這號嗎的意思是:這堆物件是由第四“方”,第二層,第三分層找出來的。這個第三分層的深度在記載簿上找出來的是 1.17—1.25 公尺。

我的經驗使我相信這兩種方法都極有效率。要是挖掘類似的遺址,我希望大家試試它們看。

三. 儲積的內容

(看第貳版,第叁版)

就灰土嶺所佔的面積說,我們雖說是知道它

一定是一個古村落的遺址;但是我們所選的那一段挖掘的區域究竟在這村落佔一個什麼位置,那是我們動手挖掘的時候所不知道的。南面側出的下部露出極分明的,直立的,灰土與黃土的界線;我們敢預先斷定的就是這部份絕不會是先前一個堆垃圾的所在。當着挖掘的時候,我們十分注意土色的變遷。在各“方”交界的位置,都留着土尖爲最後研究土層變遷的材料(參閱第壹版第二圖至第五圖)。袁復禮先生把縱剖面的土層畫出好幾部;第貳版所載的是挖畢後所繪坑東,坑西及坑北側面的土層;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下列的變換:

(1)最上一層爲黃土;這土的性質是極雜的,似黃土而非真正黃土。這層我們叫着頂層。

(2)頂層以下有一層極薄的石灰層,約一公分上下;有的地方,那頂層直接着灰土層。

(3)在那頂層直接灰土層的地方,下不了許多還有一層極薄的石灰層。所以這石灰層不是局部的現象;是普遍的現象。

(4)石灰層以下,就遇着一厚層灰土,約一公尺上下;這層的色澤有時黯到極黑的地步。裏面夾着許多燒過的土塊。

(5)在起點約兩公尺以下,有一層黃灰色的沙

泥。它的厚薄各處不一致,有的地方這層沙泥疊摺成波狀。

(6) 沙泥層以下,在前“方”又找着一層很厚的由灰色至黑色的土層。在第三“方”第四“方”及第二“方”之一部,這層土直行到起點下第五公尺,但是夾雜着好些沙泥土。

(7) 由紅黃土作成的淨土在第一“方”及後面各“方”出現於起點下第二及第三公尺。在第三“方”,第四“方”及第二“方”之一部,這淨土直到起點下第五公尺方出現。

(8) 挖後的地形顯出下列的三點 (第叁版):

(a) 第三“方”,第四“方”及第二“方”

東部的淨土是最低,最平,成一個深坑。

深坑的牆就是其餘各“方”的淨土,差不多是直上直下的。牆出坑底約二公尺上下。

(b) 坑東約一公尺,那南面的側出顯着一個牆似的灰土與黃土的銜接。

(c) 把挖過的深坑與那坑東的銜接畫在一起,我們得一個橢圓形的地基——直徑六公尺左右,橫徑三公尺左右。

上列的觀察,發生出幾個重要的論點。待我

把所尋的物件敘述後,再討論它們。

四. 遺存的大概情形

破碎的陶片居我們所尋的物件大半;這陶片差不多把灰土嶺塞滿了。挖出來的有好幾萬,都是極碎的;整個的陶器,一個也沒有。陶器的質料極不一樣:從一種極粗,極厚,灰色,不帶彩,手作的,片子,到一種極細,極薄,蛋白色,帶彩,輪作的,及這兩種中間各種階級,我們都找着了。看這陶片種種的不同,我們可以想像那時陶人爭勝鬪奇的功夫。我們不能按着它們的形狀及用處分類,因為太碎了,但是我們還可以按着它們的審法類別它們。

除了陶片,我們發現了不少的零塊的石頭;其中也有少數整個的石器。獸骨,尤其是豬骨頭,木炭,燒過的土塊,琉璃,貝殼片,陶環,石環,陶球,石球以及各種骨器也找着不少。間或我們也找些破碎的人骨。全副人骨我們找着一副,是少年的;但是沒找着它的頭骨及頸椎。這副人骨是在起點下 1.74 公尺,第五“方”及第六“方”的南部發現的;胸上背下直躺着,頭部向西二十八度北。各部骨殖均在原位,沒有被擾的情形;所以我狠不能解釋為什麼找不着這頭骨及頸椎。沿着其餘的骨殖有好些黑的碎髮。頭髮的存在可以證明

這頭骨一定是有的;或者它仍埋在所挖的地點以西。南邊離這人骨不遠有一塊球形的赭色赤石 ($x:0.9$; $y:0.1$; $z:1.77$); 但是骨殖上並沒有儲紅顏料(1)。除此以外,我們沒有在這骨殖左右找出來可以使我們推想那埋葬風俗的東西。陶片在這地方的是尤其細碎。骨殖以上,有好多土塊;以下,就是淨土。這一部份的泥沙層似乎是經過騷擾的。

各種物件在各層保存的情形是不一樣的。雖說是我們只找着破碎的陶片,那破碎的程度在各方確不同。在石灰層的陶片,外部都有一層石灰。有的土層中,各種遺存,雜土雜血雜泥,凝成極硬的塊頭。披揀這種塊頭是很難的工作;但是在沙土層及一部份的灰土層,披揀確是極容易。

有些東西是後來的侵入。起點下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在那第三方的南部,有一塊黃土與週圍的土色全不一樣。在這黃土堆中,上下十公分內,有兩塊金屬的破片:鐵一塊,鉛一塊。又有一處後來的侵入在深坑的下部;第三“方”及第四“方”的裏面我們找着一個耗子洞。從這洞裏爬出了好些穀糠。因為我們披揀得極細,記載極詳,這種後來的侵入並不擾亂這層次問題。在考論這灰土層的年歲,這種後來的侵入倒可以給我們一點間接的幫助;因為至少我們可以說:

灰土中沒有金屬的物品不是偶然的一件事。

(註一) 在同一時期中甘肅所找的人骨多有這種紅顏料。看安特生的甘肅考古記中步達生的說略:英文第五十五頁,中文第五十頁。

五. 陶片

(看第肆版)

我們披揀出來的陶片,總數約過十萬,將來我還要詳細分析它們。現在我只把那緊要的種類分叙出來,並擇四個分層內的陶片——每分層代表一種不同的土色——作一個比較的研究。依據 A3c, B3h, C3f, D3b 四個分層所得的陶片,我們得着下列不同的種類:

(1)粗灰: 這一組內大部份都是手作的;一塊陶片烘烤的情形在各部往往不一樣。厚薄及色澤也極不齊。但是有幾塊是輪作的。(第肆版,第十一圖;簡稱肆,十一;下用簡稱)。

(2)繩印灰: 這一種的烘烤平均比第一種好。

當時作這種陶器所用的外胎是繩作的,所以燒後帶着繩印。輪作的比率較高;但是很多仍是手作的。

(肆,九)

(3)凝暗: 這一種較上兩種的質料及作工都